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公職選舉，多次發生地方民選首長帶職參選其他職務，然首長責任重大，也是受人民期待付託，任期未滿卻帶職參選其他公職，不僅社會觀感不佳，更易造成鄉鎮縣市施政空轉延宕。因此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使民選首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參選其他公職選舉者，於登記為候選人時解除其職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我國中央公職人員與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係每兩年交錯舉辦，每逢選舉時，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帶職投入任期有重疊之其他公職選舉，儘管社會觀感不佳又屢有爭議，仍為我國選舉實務常見現象，如 2020 年總統副總統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，有一位直轄市長參選總統，五位鄉鎮（市）長參選立法委員。
- 二、民選首長，包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長、鄉鎮（市）長等，為單一席次選舉區獲多數民意支持，依其競選承諾推動政府施政，並其肩負地方行政機關施政成敗之責，選民也以其施政成效定其去留，此皆民選首長動見觀瞻，更應重視其政治承諾。
- 三、民選首長帶職參選其他職務，如直轄市長帶職參選總統副總統、鄉鎮（市）長帶職參選立法委員等，不僅給外界「騎驢找馬」、「腳踏兩條船」的負面觀感，其為競選活動而請假參選者，即便有指定代理人，其代理人不僅無法代其決定重要政策，亦無須擔負民選首長政治責任，會產生施政空轉、執行延宕且難以課責等問題。
- 四、我國目前將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交錯舉辦，本次修法後規範之情況主要為直轄市長、縣市長及鄉鎮（市）長帶職參選立法委員，或鄉鎮（市）長參選縣市長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現職民選首長帶職參選其他職務之現象，其堅持參選者，視為其已無意願擔任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原職務而欲爭取其他職務，因此，應予解除職務，其空缺，於依法選出新任首長前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代理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劉世芳 湯蕙禎 王美惠 賴惠員 陳素月

劉建國 陳 瑩 鍾佳濱 高嘉瑜 許智傑

林俊憲 張宏陸 邱志偉 吳思瑤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民選首長於任期屆滿前登記為其他公職選舉之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時解除其職務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因我國中央公職人員與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係每兩年交錯舉辦，每逢選舉時，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帶職投入任期有重疊之其他公職選舉，儘管社會觀感不佳又屢有爭議，仍為我國選舉實務常見現象，如 2020 年總統副總統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，有一位直轄市長參選總統，五位鄉鎮（市）長參選立法委員。</p> <p>三、民選首長，包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長、鄉鎮（市）長等，為單一席次選舉區獲多數民意支持，依其競選承諾推動政府施政，並其肩負地方行政機關施政成敗之責，選民也以其施政成效定其去留，此皆民選首長動見觀瞻，更應重視其政治承諾。</p> <p>四、民選首長帶職參選其他職務，如直轄市長帶職參選總統副總統、鄉鎮（市）長帶職參選立法委員等，不僅給外界「騎驢找馬」、「腳踏兩條船」的負面觀感，其為競選活動而請假參選者，即便有指定代理人，其代理人不僅無法代其決定重要政策，亦無須擔負民選首長政治責任，會產生施政空轉、執行延宕且難以課責等問題。</p> <p>五、我國目前將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交錯舉辦，本次修法後規範之情況主要為直轄市長、縣市長及鄉鎮（市）長帶職參選立法委員，或鄉鎮（市）長參選縣市長。</p> <p>六、綜上所述，現職民選首長帶職參選其他職務之現象，其堅持參選者，視為其已無意願擔任原職務而欲爭取其他職務，因此，應予解除職務，其空缺，於依法選出新任首長前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代理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